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燕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hu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6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000637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371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
「110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

更正南區場辦理地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0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原訂110年8月9日至110年8月11日辦理，惟考量與會者健康，將研習分為三場次辦理，每場次以50人為限，本研習將因應疫情狀況延後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更正南區場辦理地點，各場次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北區場：110年8月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於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辦理。
 - (二)東區場：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於花蓮慈濟中學辦理。
 - (三)南區場：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

教務處

110/07/26 14:12



1100004532

有附件



40分，於臺南市大橋國中辦理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五)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離島講師、學員，一晚單價新臺幣2,000元，限於研習前一晚及研習當日，核實支付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檢具收據)。

(六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及離島學員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。

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電子郵件信箱：yun@mail.naer.edu.tw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指示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，保護會議是日出席人員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。

六、檢附來文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